

第四點表十修正規定

表十 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裁處基準表

適用 法條	次 數 違 規 情 形	次 數				備 考 (單位：新臺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以上	
消防 法第 十四 條	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七條或第七十八條第一項	四萬元以上 七萬元以下	七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經處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嚴重違規	四萬元以下	八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一般違規	三萬元以下	六萬元以下	八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輕微違規	二萬元	四萬元以下	六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附註：

- 一、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十七條或第七十八條第一項：
 - (一) 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如業者以槽車灌裝液化石油氣容器、瓦斯行或民眾將容器送至非法分裝場灌氣或利用容器分裝等。
 - (二) 違反本辦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分裝場灌裝逾期、未標示合格商號及電話或腐蝕變形無法直立之液化石油氣容器。
- 二、嚴重違規：
 - (一)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設置位置、面積、安全距離及保留空地寬度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 (二) 未依本辦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設置儲存場所。
 - (三) 違反本辦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分裝場將未灌氣之逾期容器、未標示合格商號及電話之容器，或腐蝕變形之容器置於灌裝臺上。
- 三、一般違規：
 - (一)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構造、設備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 (二) 未符合保安監督人相關管理規定。
 - (三) 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未將所屬容器儲存於儲存場所內。
 - (四) 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三條規定，超量儲存。
 - (五) 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違規供氣。
- 四、輕微違規：
 -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之安全管理事項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五、本辦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後段之規定，除第一款第五目燃氣導管之安裝及竣工檢查於同條第二項定明為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經營者之義務，違反時以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經營者為裁處對象外，其餘各款目係課予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之管理權人對於場所安全設施及管理義務，違反時，以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之管理權人為裁處對象。